



152512050095



检测报告

蓝硕检字[2022]1346号

项目名称：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2022年自行检测项目转炉车间三次除尘排口检测

委托单位：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01日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档案

声 明

1. 报告无“章”、报告未盖“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公司的（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3.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5. 报告发出之日起，不易变质的样品保存 30 天，易变质的样品根据实际情况保存不超过 3 天，超过保存期限不接受复检。检测前需制备的样品不保存原始状态。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7. 本公司出具的比对报告仅对参比方法测试数据结果负责，比对结果不属于认证范畴。

本机构通讯资料：

名 称：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城南片区银屯路中段区住建局办公大楼临街附一楼

邮政编码：655000

电 话：0874-3283699

传 真：0874-3283699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2022 年自行检测项目 转炉车间三次除尘排口检测

一、样品基本情况

表 1 样品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气样	采样方式	检测方采	采样人	李应平、陈正东
样品数量	有组织颗粒物 3 个			检测时间	2022.09.30
送样人	李应平	接样人	徐洪泉		
接样时间	2022.09.30	分析时间	2022.09.30-2022.10.01		
分析人员	李应平、陈正东、张尚座、张梦柔				
样品状态	样品保存完好，无破损，标签清晰规范。				

二、检测情况简述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对“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项目转炉车间三次除尘排口”进行检测。检测期间各项条件满足检测要求。

三、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

- (1) 检测点位：转炉车间三次除尘排口。
- (2) 检测项目：颗粒物。
- (3) 检测频率：检测 1 天，采样 3 次。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检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颁布的统一检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项目测试方法及依据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测试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和分析设备	仪器编号	测试人员	备注 (检出限)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ME55/02 电子天平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NLS-JC216 YNLS-JC193	李应平 陈正东 张尚座 张梦柔	1.0mg/m ³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转炉车间三次除尘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放率 (kg/h)
转炉车间三次除尘排口	颗粒物	2022.09.30	81	4.1	4.1	563205	2.31
			82	3.8	3.8	574451	2.18
			83	3.3	3.3	579954	1.91
		均值		3.7	3.7	572537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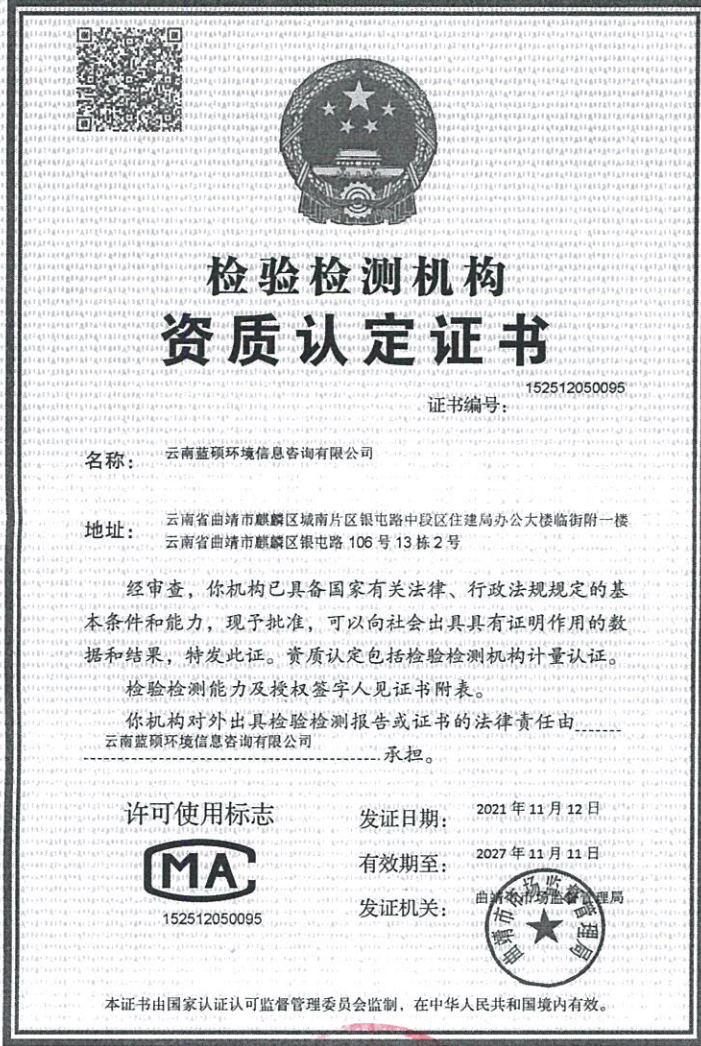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杨燕 日期： 2022.10.01

校核： 袁永全 日期： 2022.10.01

审核： 何颖 日期： 2022.10.01

批准： 杨春彪 日期： 2022.10.01

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此证用于蓝硕检字[2022]1346号报告。



检测人员及证书编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张尚座	LS20210108	陈正东	LS20210210
李应平	LS20210208	张梦柔	LS20210301